

领月薪孵网吧“代聊”招嫖

一起介绍卖淫案使网络“代聊”行业浮出水面

两名年轻人专门在网上聊天室里发布招嫖信息,当他们还没意识到这种所谓的“代聊”已构成犯罪时,公安人员已出现在他们面前。日前,周勇和冯贵勋(均为化名)因涉嫌介绍卖淫罪被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网上招嫖当场现形

今年4月的一天下午,睡眠惺忪的周勇和冯贵勋跟前一天一样,在网吧的角落里找了两个位子坐下。他俩每天的饭费、网费都是靠接下去的“工作”挣来的。熟练地打开聊天室页面后,冯贵勋开始不停地复制信息在聊天栏里,然后飞快地按下回车键。一条信息开始不断刷入聊天室:“女性,23岁,叫如慧,QQ号,联系电话,服务内容……住长宁路附近。”这显然是条招嫖信息。而身边的周勇则重复着另外一组动作:进入注册页面,填写个人资料、申请QQ号码。当点击“确认”后,一个QQ号出现在页面上,这正是同伙冯贵勋继续工作时所需要的。

“我们做的是‘代聊’,那些人卖淫的事跟我们无关。”当公安人员出现在两人面前时,周勇和冯贵勋惊慌中仍带着些许茫然。他们并不知道,由于他们的卖力“代聊”,“如慧”在短短3天内3次卖淫,已被公安机关抓获。



绍波图

收取“薪水”分工明确

周勇25岁,冯贵勋24岁,都来自江西。两人在今年3月结伴来上海打工,可工作一直没有着落。此时一个老乡找到周勇,要求他上网“代聊”,为自己妻子介绍卖淫,并允诺每月支付1000元。所谓“代聊”是收取钱财,代人在网络聊天室等场所发布各种不良信息:招嫖、贩卖假证、买卖走私车、介绍代孕、办理信用卡套现等。于是周勇和冯贵勋一同参与并分工:周勇专门注册QQ号,实际“代聊”由冯贵勋操作。

各类“代聊”暗流涌动

据了解,目前网络上出现了一群以“代聊”为业的人,只要给钱,他们可以代发布任何信息,回答有意者的询问,并提供进一步联系方式。人气很高的一家网站的聊天室里,从介绍色情网站到提供色情服务,从办假证到卖走私套牌车,从信用卡套现到提供私人侦探,类似“代聊”信息24小时从不间断。

据了解,专为违法犯罪活动在网络上发布“广告”的“代聊”行业正暗流涌动,并已呈现出分工日益细

化等特点。只需要掌握基本的上网技能,就能到网吧开始“工作”,这使得许多工作无着、有闲上网的人加入了“代聊”队伍。由于网络“代聊”不受地域限制,一部分大城市的“代聊”业务甚至被偏远地区的人揽下来,做起了异地“代聊”。本案中的周勇和冯贵勋“代聊”收入是每月1000元,而有些“代聊”者每月收入甚至可高达万元。

【检察官点评】

在聊天室从事“代聊”,实际上是代他人发布广告信息,许多信息内容涉及违法甚至犯罪行为。长宁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介绍,如受雇发布招嫖信息就构成了介绍卖淫罪。有些通过网络组织卖淫的团伙,根据内部分工而专职负责在网上发布信息,那么这些“代聊”就构成组织、介绍卖淫罪。而介绍买卖走私车、买卖枪支弹药等,本身已涉嫌犯罪,“代聊”者主观上肯定明知内容违法,却仍然为之,应认定为相关销售赃物或非法买卖枪支等犯罪的帮助共犯处罚。

同时,“代聊”是违法者帮凶,各聊天室必须加强管理,尽可能减少“代聊”带来的危害,比如保存聊天记录等数据,为公安机关查办案件提供协助等。“如何制约‘代聊’,打击涉嫌犯罪的‘代聊’,是净化网络环境的重要课题。”

通讯员 陈宏光 黄峥 记者 袁玮

私扣物业费购买彩票

收费员半年挪用七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黄峥 胡晓寅 记者 袁玮)物业公司收费员张立衡在短短半年内接连挪用公司7万余元资金,日前被长宁区检察院以涉嫌挪用资金罪依法提起公诉。

今年33岁的张立衡长时间流连于网吧,晚上在网吧过夜更是家常便饭。其所在单位百胜物业负责人发现后,曾多次告诫他不要沉迷于网络,但张立衡屡教不改。

除了上网,张立衡还爱购买彩票,因为家境不好,自己又赚不到“大钱”,他成天幻想靠买彩票发财改变自己的人生。然而他的工资一向由母亲掌管,母亲一周只给100元作为零用。钱基本都花在了网吧里,张立衡哪里还有闲钱买彩票。于是,他动起歪脑筋。

张立衡在百胜物业主要负责挨家挨户收取管理费和停车费,然后把当天所收的款存入银行。在工作了几个月后,张立衡发现了公司管理上的漏洞:公司每半年才公布一次账目。此后,张立衡每次收取管理费和停车费时,只把其中一部分存到银行,然后把克扣下的部分钱款用于购买彩票及日常挥霍。从2005年2月至9月,他先后挪用了7万余元。

2005年9月,公司财务在对账时发现张立衡有问题,还发现张立衡办公抽屉内有大量现金、发票、物业费单据没有上缴到公司。见事情败露,张立衡立即潜逃。今年5月25日,张立衡在大连一网吧内被警方抓获。

光棍异乡花8600元“买妻”

犯收买被拐卖妇女罪被处拘役

本报讯(通讯员 郑妍 记者 宋宁华)明知对方是被拐卖的妇女仍花钱“买妻”,不仅人财两空,还因触犯刑法被制裁。8月20日,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所辖的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以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判处赵飞、杨凤拘役6个月。

成家心切

江苏盱眙农民赵飞到了而立之年还未成家,同在一个村庄的杨凤提出,可以帮他找“老婆”。今年3月16日,杨凤将赵飞带到自己老家云南祥云县,之后托曹会芬(另案处理)为赵飞介绍对象,许诺事成之后给“介绍费”2000元。

曹会芬与邵军(另案处理)联系后,将25岁的胡琼介绍给赵、杨

两人。3月23日,在安排见面后,赵飞表示满意,赵、杨两人付给曹会芬人民币2000元,付给邵军等人民币5600元,并将胡琼带到杨凤的娘家。

败露被捕

3月28日,赵飞、杨凤携胡琼乘坐火车到达南京站。在出口处,巡逻民警发现胡琼目光呆滞,旁边两人形迹可疑,当场盘查,将赵、杨两人抓获。

经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证实胡琼精神发育迟滞(轻度),在婚姻问题上无民事行为能力。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飞、杨凤在明知的情况下,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其行为已构成收买被拐卖妇女罪。鉴于赵、杨两人能自愿认罪,

又为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较轻等情节,依法从轻作出上述判决。(文中被害人、被告人均为化名)

【法官点评】

拐卖妇女于法不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同样属于违法。它是指以建立婚姻家庭等稳定社会关系为目的,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而予以收买的行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实际上是将妇女当作商品购买,侵犯了被害人的人格尊严;同时在人贩子和收买人之间的交易过程中,被害人被当成了“物”,没有决定自己自由的权力,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自由权。

此案被告虽然是为了娶妻,但其行为客观上侵犯了被害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应依法惩处。

【法官提醒】

叶春军作为一名资深的驾校教练,应该比他人更清楚了解交通事故肇事后应如何处理事故,但他却选择了极端错误的做法。就本案而言,如果叶春军肇事后不逃逸,在事故中承担的可能是次要或同等责任,其肇事行为是不构成犯罪的。即使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也在3年以下。

但由于他在交通事故肇事后逃逸行为,罪加一等,依法应判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院最终鉴于叶春军到案后能自愿认罪,且对被害人家属作出赔偿,酌情从轻处罚。

合同期满后仍在电视上连续播放

椰岛鹿龟酒广告侵犯肖像权

而,在此期限届满后,杨老先生发现北京卫视仍在连续播放含有其肖像的椰岛鹿龟酒广告。为此,杨老先生曾以律师函形式提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要求,但未果。

家属状告三公司

2005年10月,杨老先生去世。杨的妻子和两个儿女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以椰岛公司侵犯杨老先生肖像权为由,将3家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其赔偿侵权损失8万元、精神损害费2万元及律师费3000元。

在庭审中,3家公司都不认为自己存在侵权行为。上海椰岛贸易公司认为,合同结束后,未再使用含有杨老先生肖像的广告,也未委托

他人使用,故不存在侵权。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辩称,合同到期后,已经通知原使用单位不再继续使用这部广告片。同时认为,原告的诉因是肖像权纠纷,广告合同中写明广告的著作权属于上海椰岛贸易公司,肖像权是包含在著作权中的,因此原告主体不合格。北京京椰岛商贸公司则称,这部广告片的著作权属于上海椰岛贸易公司,且在拍摄过程中已付费,电视台播放的也不是平面广告,所以不存在侵权。

构成侵权应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拥有肖像权,不经肖像权人同意,没有法定事由,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肖像的义务。根据我

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法律,即便广告的拍摄人就是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在使用肖像时,著作权人仍负有上述义务,同样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

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是涉案广告的广告主,又是广告的受益者,合同期届满后,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广告继续在电视台播放,已构成侵权;涉案广告由北京京椰岛商贸公司在电视台投放,这家公司明知广告播放时间已届满的情况下,继续投放广告,其行为同样构成侵权。

由于原告没有充分证明上海椰岛贸易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故原告对诉请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